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  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倫（深圳）律師事務所  
關於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 
法律意見書

二〇二三年五月

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 邮政编码: 518026  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26, P.R.China  
电话/Tel: (86755) 3325 6666 传真/Fax: (86755) 3320 6888/6889  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##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，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14: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公司 4 栋 8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4,421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5.9162%。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，确认其具备参会资格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，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，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。

## （二）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：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全部监事。本所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1. 关于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；
  2. 关于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  3. 关于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  4. 关于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  5.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
  6.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  7.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；
  8. 关于董事、监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
- 8.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汪大维薪酬的议案；
  - 8.02 关于公司董事唐佛南薪酬的议案；
  - 8.03 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胡祖敏薪酬的议案；
  - 8.04 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魏洪海薪酬的议案；
  - 8.05 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汪澜薪酬的议案；
  - 8.06 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唐晓琳薪酬的议案；

- 8.07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龙晓晶薪酬的议案；
  - 8.08 关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贺依朦薪酬的议案；
  - 8.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；
  - 8.10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武建楠薪酬的议案；
  - 8.11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卫娣薪酬的议案；
  - 8.12 关于公司监事俞艺侠薪酬的议案。
9.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；
  10.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  11.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（二）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；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。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合并后的投票结果显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前述第 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,087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2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2. 前述第 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,087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4%；反对 2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3. 前述第 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,066,60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7%; 反对 24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; 弃权 106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4. 前述第 4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8,450,49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16%; 反对 5,864,10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91%; 弃权 106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5. 前述第 5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,173,10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9%; 反对 24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 前述第 6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,173,10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9%; 反对 24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 前述第 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3,747,40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1%; 反对 67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 前述第 8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第 8.0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,188,19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4%; 反对 24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4%; 弃权 2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第 8.0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,188,27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4%; 反对 24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4%; 弃权 2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第 8.0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3,594,40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0%; 反对 24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; 弃权 2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第 8.04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,15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1%；反对 2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第 8.05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,18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2%；反对 2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5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第 8.06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,189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2%；反对 2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5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第 8.0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3,86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1%；反对 2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第 8.08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3,926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1%；反对 2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第 8.09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,15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1%；反对 2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第 8.10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,15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1%；反对 2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第 8.1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,151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1%；反对 2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第 8.1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,06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261%；反对 2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9. 前述第 9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4,150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；反对 2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4%；弃权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10. 前述第 10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3,717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7%；反对 7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. 前述第 1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3,291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9%；反对 1,1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，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

刘洪羽

经办律师：

方诗雨

2023年5月15日